

论法制文化对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的规约作用

朱植德

(温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 法律与法规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符合目的语的法制文化是跨文化交际成功的关键, 是决定汉译目的的前提, 其语言美在其次。对照我国现有化妆品说明书编写法规与标准, 当前化妆品说明书汉译中较严重地存在着原文技术性信息无根据增译以及译文累赘、冗长等违规现象, 其根源是法制观念淡薄与对相关翻译理论的理解与应用有误。提高这些方面的认识, 才能提高这种文本的翻译质量。

关键词: 法制文化; 法令与标准; 化妆品说明书; 英译汉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09)03-0051-05

综观近几年来国内英文化妆品说明书的汉译文, 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采用译写法翻译, 其优点是译文较为符合汉语表达习惯。但与此同时, 也有部分译文从推销产品的目的出发, 较严重地存在随意改变原文的技术性关键信息、无根据引申原文语义、语句繁复冗长等问题, 不符合我国有关法规与标准规定, 即不符合我国的法制文化。而译界对上述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 偏重于化妆品说明书汉译语言美的研究, 强调对原文信息的调整与改写。因此, 有必要对上述存在问题加以论述。

一、化妆品说明书译文符合目的语法制文化是跨文化交际成功的关键

1871年, 人类学鼻祖泰勒(Edward Tylor)在现代最早对文化作出了定义: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 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1]德国功能翻译理论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弗米尔(Hans J.Vermeer)“更强调准则规范和习俗惯例是文化的主要特征。他认为, 文化是一个社会全部的准则规范和习俗惯例, 是作为社会一员的个体所必须懂得的……”。^{[2][33]}文化系统由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构成。而制度文化不仅包括强制性较弱的如风俗、习惯、道德等一般社会规范, 也包括强制性实施的制度规范, 如法律、法规。从上述可知, 法律、法规不仅是构成文化的要素之一, 而且是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有必要指出:在以往我国译界对翻译作品文化背景的分析中, 大都强调翻译作品是否符合译入语的历史文化与社会风俗习惯等, 而对是否符合制度文化中的当前国家要求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重视不够。目前实用类翻译文本中, 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如产品说明书、专利说明书、论文、标准文件等是科技、经济、生产等社会活动的组成部分, 而这些社会活动都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结合化妆品说明书汉译实际, 我们必须达到现时中国法制文化对化妆品说明书文本撰写的规范要求, 也即我国有关消费品说明书与化妆品说明书的有关官方法令、文件、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与行业标准等。唯有如此, 化妆品说明书的汉译才算是抓住了跨文化的首要问题, 才能成功地达到跨文化的交际目的。

二、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符合目的语法制文化是其翻译目的确定的前提与决定因素

最近数年来, 我国译界大都应用目的论(skopostheorie)来研究说明书的汉译。由于目的论认为“决定翻译目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接受者”,^{[2][12-31]}译文接受者的心理预期分析对翻译目的确定就起着重要作用。现某些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研究结果认为, 化妆品说明书译文接受者, 即中国女性的

收稿日期: 2008-11-12

作者简介: 朱植德(1949-), 男, 浙江温州人, 温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 译审。

爱美心理是决定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目的的主要因素，因此强调译文语言美的重要性。

这种译文接受者的心理分析仅仅出于中国人汉语欣赏与使用习惯，没有从法制文化视角来观照，难免存在片面性。我国的法规是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集中反映了包括女性在内的广大公民的最高意愿与要求。具体而言，我国有关化妆品说明书的法规（政府法令与强制性标准等）反映了我国以女性为主的进口化妆品使用者的基本要求与心理期待。化妆品说明书译文首先要符合这些法规要求，其次才是语言美化或符合汉语表达习惯。在行业习惯性美化用语与法规规定发生矛盾时，即使前者用语很美也必须服从后者。比如，卫生部颁发的文件《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中将 extract (n.) 一律译为“提取物”，而目前所见到的化妆品说明书译文中绝大多数译为“精华（素）/精萃”，尽管后者在语言美感上似乎要胜过前者，但准确度相对较低，不符合科技用语要求，应按照前者改正。我国有关法规必须是指导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的首要标准，否则，不仅译文不能满足其接受者心理要求，而且有可能遭到用户起诉而发生法律纠纷。

同时，单纯强调女性喜爱化妆品说明书语言美的分析也低估了中国女性的法制观念及其理性认识能力。进口化妆品价格昂贵，目前，消费主体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知识女性，她们与男性一样，也具有冷静的头脑与法制文化素养，她们在心理上一定会把化妆品说明书中事关他们的“面子”与人身健康的技术性信息（如化妆品所含成分）是否符合有关标准与法规放在首位，决不可能无视这个重大问题而迷醉于表面上的漂亮言辞。

三、我国部分法规与标准对化妆品说明书表述的要求

我国有关产品说明书的强制性标准（国标大部分为强制性标准）与政府法令属行政法规，是我国法制文化的组成部分。

请看有关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总则》规定消费品使用说明书应该是“简明（易懂）”、“短小”、“避免多余的内容”而不是“复杂”、“冗长”，是“结构合理”而不是“混乱”、“无条理”。有关国家标准（GB 5296.3-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法》）与行业标准（CB 5296.3-87《化妆品使用说明编写原则》）对化妆品使用说明的表述作了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如实介绍产品，不应有夸大和虚假的宣传内容……”

再请看有关政府法令的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也提出了与此几乎相同的要求。《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化妆品标识（所谓标识主要是指文字说明）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标准规定”。2007年9月，《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以法规形式对部分化妆品原料英文名称的汉译作了规定：“……必须使用《目录》中规定的标准中文名称。”

综上法规性文件与标准的有关规定，化妆品说明书汉译文的表述至少应做到：文字简明、篇幅短小、结构清晰；如实介绍产品，不应夸大其辞，尤其不可以任意添加原文中没有的关于适应症、宣传疗效、使用医疗术语的描述；原文的化妆品全部构成成分必须完整重现，不可随意增减；化妆品原料英文名称必须采纳标准文件规定的汉译名，不可为追求语言美化而另行杜撰。

四、法制文化观照下当前化妆品说明书汉译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国内的部分英文化妆品说明书汉译存在词语美化有余，但与我国上述法规、标准不合的现象，有“虚假夸大宣传”之嫌。

（一）技术性信息的过译

1. 违反“标注全成分”的原则，随意增译化妆品成分

原文：EXNOBLE ENERGIZING EMULSION I^①

Spreads over skin with a refreshing touch to replenish well-balanced water and oil. Emulsion to give radi-

ance and suppleness to the skin.

- Prevent rough/dry skin and maintain refreshed and moisturized skin.
- Refines into fine-textured, silky smooth skin.

译文：诺珀活力姿采乳液（润湿型）

水灵灵的使用感，补给肌肤均衡的水分、油分，赋予肌肤弹性与光泽的乳液。

桃叶提取液、珍珠提取液、银杏提取液、扁桃提取液、大豆醇、澳洲坚果油配合。

（其余部分略译）

划线部分有关化妆品的成分原文里没有，译文里却是凭想象随意添加。该品牌的7种化妆品说明书译文里均无根据地增加了类似的成分，又如妮维雅品牌的6种化妆品说明书译文也存在同样问题。^[3] 化妆品成分的无根据增译是化妆品说明书夸大宣传中最严重、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

2. 随意增译化妆品功效，夸大内容

原文：Natural White Hydrating Lotion

This cream combines the latest' fairness technology, natural Coix Seed Extract,to help restore healthy fairness.

译文：美白润肤霜（露）

其配方：

- 天然薏苡仁萃取精华帮助恢复内层肌肤健康。
- 维他命 E 抵抗外界环境刺激并提供持久滋润。
- 嫩白精华让肌肤透出美白光彩。

健康的肌肤让您拥有真正的白净肤色。

玉兰油美白润肤霜，让您的肌肤透出健康的美白光彩。

原文所表达的功能除了帮助恢复美白（fairness）外，没有任何其他内容，译文中却增译了下划线部的作用（此外还有以下弊病：无根据增译“维他命 E”以及倒数三行文字内容过度重复、语言累赘等）。其实译为“美白润肤霜（露）集最新美白技术与天然薏苡仁萃取物为一身，帮助恢复肌肤健康美白”已足够，既重现了原文的技术性信息，表意够明白，文字简洁，也不乏美感。

3. 违反“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的规定，随意增译适应症

原文：Double Action Cleanser

Contains natural botanical whitening ingredients. Effectively removes dirt impurities. Leaves skin feeling clean & refreshed.

译文：雅芳凝白洁容霜

……能有效清除表皮污垢及老化角质，令肌肤清新洁净，柔滑不紧绷。各类肤质适用。

无根据增译适应症也较普遍存在，以上下划线部分是其中一例。在《浅谈英文化妆品说明书之美学翻译》一文中，作者认为翻译正确的5个汉译例子中，就有3个分别无根据增译了“中偏油性肌肤专用”（例3）与“适合各类肤质”（例4、6）。^[4] 有的译文则无根据增译“经皮肤专家测试认可”等语，等同于捏造专家意见为自己产品做广告。

译者没有意识到上述种种不当译法不仅从目的论来看是对原文作者与原文的不忠诚（loyalty），更重要的，是不符合我国有关法规要求的。近几年已经出现过很多因产品功能与说明书不一致而导致赔偿的法律纠纷，已有化妆品说明书触犯法律的案件见诸媒介，^[5] 化妆品说明书、广告的夸大宣传已成为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整治的重点之一。如因化妆品说明书无根据增译而引发纠纷，可能要负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信息的随意增译

意义过度引申，词语过度重复，信息冗余度过高，篇幅过长。如：

原文: OIL CONTROL FACIAL FOAM

Long-lasting oil control, competent and effective deep cleansing care for oily skin.

译文: 专为男士油性肌肤研制, 充分深入肌肤, 有效控油, 有效控油 深层净肤。

富含天然里角藻精华和维生素 E:

- 有效清除脸部污垢和多余油脂。
- 天然墨角藻精华, 能有效控制油脂分泌, 避免毛孔堵塞。
- 维生素 E, 维护肌肤油脂平衡, 洗后不干燥。

上述译文中, 下划线部分的功能描述是相同或类似的, 明显重复。而加粗部分不是来自原文信息, 不是合理引申, 纯属译者的主观推测, 根据不足, 应予删除。译文改为“洁面泡沫, 用于油性肌肤减少油脂, 有效深层净肤, 效果持久”即可, 既完整保留了原文信息, 又不拘泥于原文结构。

五、化妆品说明书汉译不合中国法制文化的根源

从译者角度来看, 化妆品说明书汉译不合法规与标准要求的原因大致如下: 其一是译者法制、道德观念不强, 听从商家的某些不合法翻译要求, 按照产品推销需要, 无根据随意引申原文信息或凭空编造; 其二是译者或翻译研究者忽视说明书原文的“技术性”信息, 过分追求语言美感, 同时对汉语语言美的理解不够正确(比如没有注意到“美好”修饰语的胡乱堆砌与恰当使用的区别以及累赘、杂乱的行文与规范的汉语意合特征句子结构的区别); 其三是译者或翻译研究者对翻译目的论的理解、应用有偏差,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1)文本功能归属有误: 没有注意到说明书文本的技术性信息远多于广告, 把产品说明书完全当作狭义上的广告看待, 因而采用“改写”的广告翻译策略翻译化妆品说明书的技术性信息;(2)对翻译目的形成过程的理解不够全面: 译者没有发挥主体性作用, 未能修正或拒绝作为翻译委托人的商家所提出的不合法翻译目的;(3)“忠诚法则”与“功能法则”适用对象有误: 原文所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是客观事实, 本该应用“忠诚法则”在译文中准确重现, 但却应用“功能法则”随意改写。

六、正确认识和应用相关翻译理论, 使化妆品说明书汉译符合法规要求

要使化妆品说明书汉译文更加符合我国法规要求, 商家、译者与翻译研究者都需要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此外, 译者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关翻译理论的认识。

(一) 翻译目的与译入语文化

既然译者经常应用目的论来指导化妆品说明书汉译, 就需要深入探索、理解这一理论。翻译既是一种目的性行为, 又是一种文化转换, 一种交际互动。这就是包括诺德的目的论在内的功能翻译理论的核心思想。因此, 翻译的具体目的可以不同, 但不可以是任意的, 必须符合译入语文化, 译文才可能被译入语读者群所乐于接受而达到各种翻译目的。比如一位西方女性到了不开放的穆斯林国家, 如果身体暴露过多, 肯定不能被当地人所接受, 这是因为她违背了所到国家的社会准则规范(norm), 翻译与此同理。而法制文化是社会文化中准则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化妆品说明书汉译文只有符合中国的相关法规, 才能被中国顾客所接受。

(二) 化妆品说明书的信息性文本功能与翻译

按照纽马克的文本功能理论, 产品说明书与广告同属于呼唤型(vocative)文本, 但两者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带有信息功能。从典型意义上说, 产品说明书具有更多的信息功能, 较少呼唤功能。正如刘宓庆所指出的, 英文产品说明书具有“描述性”、“技术性”、“简略性”的特征, “很近似科技英语”。^[6]同时它的直接目的不是推销, 而是通过对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成分与使用方法等的平实叙述来使读者了解产品信息和正确使用产品, 主要诉之理念; 商业广告虽也含有一定的技术性与信息性, 但弱于产品说明书, 主要靠夸张、比喻、对偶、音效等修辞与渲染手段“诱劝”读者消费, 主要诉之情感, 其直接目的完全是为了推销产品。

化妆品说明书是产品说明书的一种, 其技术性信息主要体现在成分、作用、用法介绍等部分, 其

中包含科学的真理。如果翻译目的与功能没有发生改变，即原文是产品说明书，用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产品，而译文采用全译，文体与使用目的与之相同（目前英文化妆品说明书汉译大都属于这种情况），在翻译中只可根据目的论的“忠诚法则”或奈达的“动态对等”等理论，在译文中如实、准确地重现这些信息，而不能从推销产品的目的出发，随意改变原文信息。即使翻译功能与目的发生改变，比如把化妆品说明书改译为广告或进行摘译，用于推销等其他目的时，可以应用“功能法则”翻译，但只可以改变其技术性信息的含量绝不可改变其科学性本质，比如可以只摘译化妆品的成分而略译其用法，但绝不可以只译出其中几种成分却说成是全部，因为这样就将原文科学的真理变成了谬误，换言之，即无论应用什么理论指导翻译，无论译文对原文的技术性信息含量改变有多大，断章取义、违背原意决不可为。这一点可能是有些化妆品说明书汉译者所未能注意到的。上述翻译原则是使化妆品说明书汉译达到中国法制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

七、结语

本文从法制文化视角论述了我国化妆品说明书汉译必须首先符合法规文件与标准要求，译文语言美的要求应符合这一前提。在产品说明书翻译实践与研究中，不能片面强调对原文的改写，也应注意对原文技术信息的准确重现，否则有可能客观上助长某些“乱译”歪风，希望能引起译界重视。

注释：

- ①本文用例来自李哲的《目的论视角下的化妆品说明书翻译》一文的附录：P40 – P62。

参考文献

- [1] 方梦之. 译学词典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305.
- [2] NORD C.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 [3] 李哲. 目的论视角下的化妆品说明书翻译 [D]. 中央民族大学，2007.
- [4] 郑玉琪, 郭艳红. 浅谈英文化妆品说明书之美学翻译 [J]. 中国翻译, 2005 (2): 53 – 54
- [5] 何中臣, 黄浩, 唐啸, 等. 对一起表明疗效化妆品违法案说明书的认定与处罚 [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04 (1): 32 – 34.
- [6] 刘宓庆. 文体与翻译 [M].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365 – 367.

E-C Transl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Cosmetics Bound by the Legal Culture of TT

ZHU Zhi-de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of Wenzhou, Wenzhou 325000, China)

Abstract: Laws and legal regulations are an important and integral part of culture. In E-C translation of cosmetic instructions, to achieve a proper translation purpose and mak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uccessful, more importance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conformity of TT to China's legal culture than to the beauty of its language. However, some current E-C translations of cosmetic instructions violate China's related decrees and standards for cosmetic instruction compilation by groundlessly increasing ST-offered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sulting in much redundancy. The defective translations result from translators' weak awareness of law and their improper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lated translation theories, which needs improving so a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ranslations in question.

Key Words: legal culture; decrees and standards; instructions for cosmetics; E-C translation

(责任编辑 骆良钢)